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单位：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编制单位：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陈伟星

技术负责人：林桂英

项目负责人：林桂英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秦学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645721965

传真：/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邮编：313009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伟星		联系人	林桂英	
通信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联系电话	13645721965	传真	/	邮编	313009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2022]90号	时间	2022年11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5.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吞吐量15万吨	码头提升改造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吞吐量15万吨	码头提升改造工程试运行日期		2023年10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项 ~试运行)	1、项目前期筹备工作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已于 2021 年9 月17 日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9-330503-04-01-979411。 2、环评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交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于 2022 年 11 月2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2]90 号。 3、验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三同时”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环保验收主要查清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对《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及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为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2.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地表水现状等情况。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边长 5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结合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影响实测，确定声环境调查范围为噪声源向外延伸 200m。 环境风险：结合本工程运营期风险因素情况，确定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施工水域、疏浚范围及项目陆域用地范围。
调查因子	2.2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价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污物排放特征，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 常规沉积物监测：pH 值、铜、镍、铬、锌、镉、铅、砷、汞。 地表水常规水质监测：水温、pH 值、悬浮物、溶解氧、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维护性疏浚淤泥、沉淀污泥等。 生态影响：植物及生物量、水土流失情况、水生生态及陆生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	2.3 敏感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高级疗养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报告表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保护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约	规模/人, 约
环境空气	石淙镇银子桥行政村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南	470	514 户, 1600 人
	石淙镇羊河坝行政村	居民区		西南	1100	633 户, 2000 人
	石淙镇花园湾行政村	居民区		西	740	437 户, 1400 人
	石淙社区	居民区		西北	1200	3000 人
	石淙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西北	1400	在校师生约 600 人
	石淙镇卫生院	医院		西北	1700	50 人
	石淙镇姚家坝行政村	居民区		东北	1200	626 户, 1950 人
	石淙镇银子桥行政村	居民区		东北	840	544 户, 1800 人
	石淙镇南坝行政村	学校		西南	2480	375 户, 1300 人
	善璁镇皇坟村行政村	学校		东南	2000	46 户, 150 人
地表水	排塘港	/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东、北	紧邻	中型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间接生态影响区域的陆生植被、水生生物等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
调查重点	2.4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4、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境影响。					
	5、项目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6、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7、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日平均	75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为排塘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涉及水域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	≤6	≤4	≤1.0
水质指标	TP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标准值	≤0.2	≤0.05	≤20	≤0.2	≤250

(3) 声环境

企业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厂界北侧为内河航道, 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a 类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东、南、西侧
4a 类标准值	70	55	厂界北侧

(4) 底泥

河道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值筛选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1）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2）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船粉尘，由于现有生产项目涉及砖瓦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企业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船舶尾气（NO_x、SO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清运，不排放，远期截污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注：NH₃-N、磷酸盐（以 P 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2-4。

表 3.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GB12348-2008，2 类	60	50	厂界东、南、西侧
GB12348-2008，4 类	70	55	厂界北侧

(4) 固废

a)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3.3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内容，环评中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工业粉尘	0.035

总量控制标准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企业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经营范围：包括砌块砖生产、销售，淤泥综合利用、销售，建材销售。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内容为“年产6000万块（折标）页岩、煤矸石、淤泥烧结多孔（矩形孔）砖（砌块）生产线和利用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现有项目的配套码头于2013年由企业自行建设完成，由于建成时间较久，公司在建设码头时未进行环评等相关手续的申报审批，码头主体结构未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2021年3月，湖州市码头“一码一策”提升方案工作启动，市港航管理部门和南浔区交通局经过初步摸排，结合现场实际，对存在问题的码头进行分类治理，采取关闭淘汰一批、规范保留一批的措施。公司码头因整体条件尚好，被列入保留名单。

表 4.1-1 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验收
年产 6000 万块（折标）页岩、煤矸石、淤泥烧结多孔（矩形孔）砖（砌块）生产线和利用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2 月 湖环建（2013）110 号	2015 年 8 月 湖环建验（2015）40 号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编制《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2]90号。本码头提升改造工程拆除现有码头，岸线内退7m，采用顺岸式新布置1个300吨级普货泊位，新设置1台8T固定吊机，配雾炮机，场地内新设置封闭式破碎机房并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场地全部硬化，并完善相应的环保、安全等措施。新建码头使用岸线长度63m。目前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注：码头场地内新设置的封闭式破碎机已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属于《年产 6000 万块（折标）页岩、煤矸石、淤泥烧结多孔（矩形孔）砖（砌块）生产线和利用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环评要求，在码头改造过程中完成整改，不纳入本码头验收范围内。

2、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4.1-2。

表 4.1-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码头工程	拆除现有码头，现有岸线拆除内退 7m 后，采用顺岸式新布置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新建码头长 47m，占用岸线长度 63m，设置 1 台 8T 吊机，配受料斗、雾炮机、挡风抑尘网、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设置标牌。		拆除现有码头，现有岸线拆除内退 7m 后，采用顺岸式新布置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新建码头长 47m，占用岸线长度 63m，设置 1 台 8T 吊机，配受料斗、雾炮机、带式输送机，设置标牌。		/
2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利用码头后方陆域厂区给水管：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给水	利用码头后方陆域厂区给水管：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上岸后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码头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淋，不排放。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上岸后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码头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淋，不排放。	
3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水	本码头不设置船舶油污废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上岸后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码头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上岸后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码头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淋，不排放。	/

			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淋，不排放。			
		废气	码头卸料作业时采用连续水雾喷淋装置，受料口保持微负压，三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卸料粉尘部分经湿式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物料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入原料库。	废气	码头卸料作业时采用连续水雾喷淋装置，受料口保持微负压，卸料粉尘部分经湿式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物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通过带式输送机输入原料库。	/
		噪声	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噪声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固废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及危废暂存场所。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码头垃圾箱，定期清运；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清运；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码头垃圾箱，定期清运。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作为老项目制砖原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总投资	600 万元		560 万元		/
5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

2、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仅涉及码头设备，现有设备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固定式起重机	设计荷载 8 吨	1	1	0
2	带式输送机	80m，设计最大运输能力 300 吨/小时	1	1	0
3	雾炮机	/	1	1	0

	
固定式起重机	带式输送机
	
雾炮机	

图 4.1-1 码头设备照片

3、装卸货物信息

表 4.1-4 装卸货物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含水率	数量
1	页岩	红色，3~5cm 粒径较大块状	8%	5 万吨/年
2	煤矸石	黑色，稀碎较大块状	10%	4 万吨/年
3	黄泥	/	14%	3 万吨/年
4	燃煤炉渣	简称“煤渣”，稀碎较大块状， 水分≤26%	26%	3 万吨/年
5	合计	/	/	15 万吨/年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综上，本次验收内容为码头提升改造工程，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码头性质为干散货码头，泊位数未增加，设计通过能力未增加，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调整；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未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3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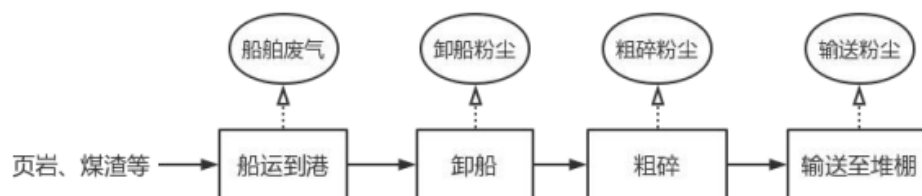


图 4.3-1 码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船运到港：页岩、煤矸石、燃煤炉渣等货物由船运至码头。

卸船：到港物料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卸至受料斗。

粗碎：物料通过受料斗落入封闭式粗碎机房进行粗碎。（根据现有环评项目环评要求，企业需要整改，经整改后，设置封闭式破碎机房并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已完成整改，见图4.1-2）。在码头建设过程中完成整改，不纳入码头项目验收范围。）

输送：粗碎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运入码头后方原料库。



图 4.1-2 码头设备照片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码头工程布置

表 4.4-1 本项目码头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规模	备注
1	泊位个数	个	1	300 吨级散货泊位，拆除后新建
2	码头长度	米	47	/
3	码头面高程	米	3.2	/
4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米	63	拆除现有岸线，内退 7m 后新建
5	设计泊位长度	米	47	/
6	年吞吐量	万吨	15	立项文件里设计年通过能力 32 万吨，本码头为企业生产配套的自备码头，仅装卸陆域已批产能 6000 万块砖生产项目对应的 14 万吨制砖原料，码头无对外服务功能，成品砖通过车运出厂，因此确定吞吐量为 15 万吨
7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32	

（1）水域布置

岸线布置：本工程拆除现有 123m 岸线，岸线向内侧挖入 7m 处为新建码头的前沿线位置所在，建成后码头前沿距离航道中心线 27.5m，占用岸线 63m，其余部分岸线拆除后进行港口绿化。

码头布置：采用顺岸半挖入式布置一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泊位长度 47m，占岸线长度 63m。码头装卸设备采用 1 台 8t 固定吊机，布置在码头泊位中间位置。

回旋水域布置：船舶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西北侧约 232m 处的开阔水域，为一直径 44.4m 的圆形回旋水域。

（2）陆域布置

码头陆域前沿长度 47 米，宽度 10 米，面积 470 平方米，该范围为前沿作业带，配置 8t 固定吊、雾炮机、破碎机房、带式输送机等设备。码头西侧布置沉淀池和化粪池。

码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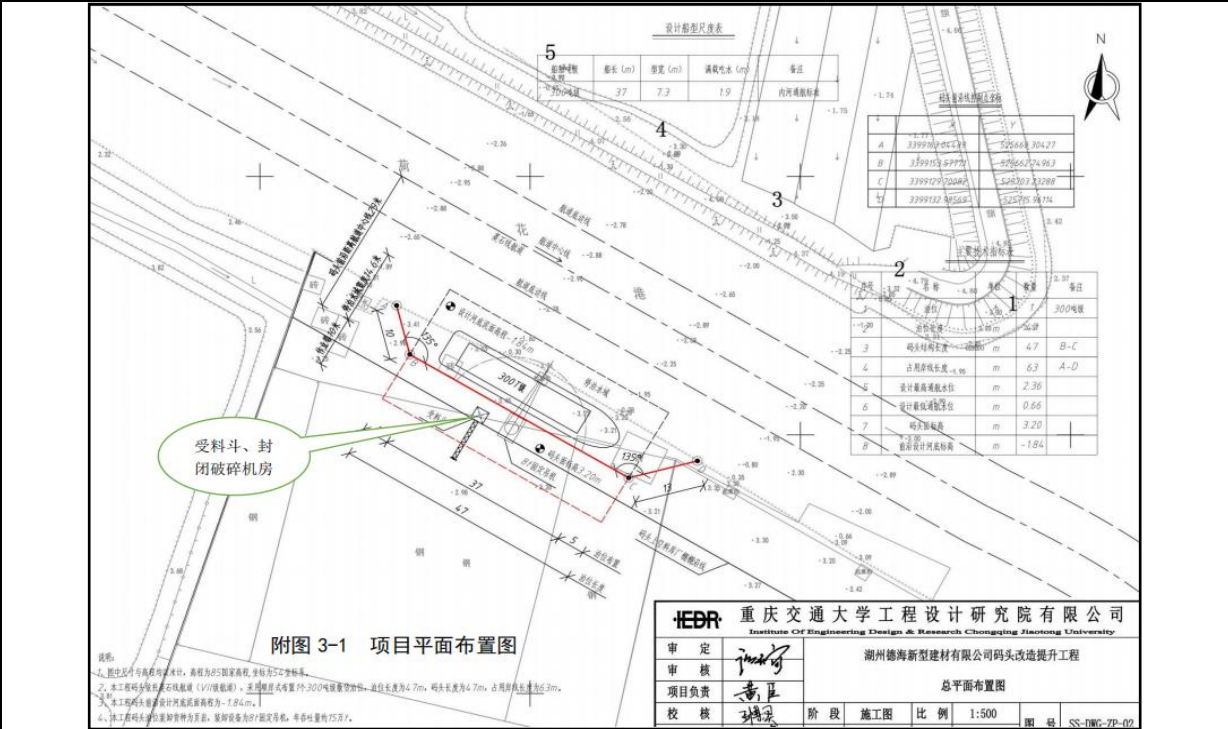


图 4.4-1 码头布局图

2、施工过程

(1) 施工工序

施工准备：场地平整，土地夯实，在厂区内码头西侧位置挖设沉淀池，沉淀池体积不小于桩体泥浆容量的1.5倍，施工围堰的围堰内部长度与泊位长度平齐，靠航道一侧采用钢板桩围堰，建议钢板桩选用宽度为600*200*8mm的U型钢板桩，钢板材质为Q235，桩长9米，围堰纵向宽度为2m，横向组成钢板桩连续墙结构。两排钢板桩纵向采用016螺纹钢（加固钢板）套牢。采用挖掘机在定位船上配合振动锤施打钢板桩，先打内排，后打外排。水位较浅，离岸较近的地方，先用挖掘机填筑一条操作通道，用振动式打桩机打入。安装及拆除工作全程机械完成即可，无需再搭建施工平台。

桩基施工：按照坐标放样桩基位置，钻孔前应根据国家平面控制网及国家高程控制网对桩位进行复测，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钻机成孔应设置护筒，护筒采用钢板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刚度，壁厚应综合考虑下沉深度、护筒长度、直径、地质条件和下沉工艺等因素，并不宜小于5mm。当需要穿过硬土层时，应在端部加强。水域护筒的顶标高应高出施工期最高潮位1.5~2.0m，护筒埋深应置入不透水层不小于1.0m。终孔后应立即进行清孔，清孔方法可根据土层性质、沉渣厚度要求和机具设备条件分别选用掏渣筒清孔、换浆清孔、抽浆清孔或喷射清孔等方法。桩端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在灌注混凝土前应复测沉渣厚度，若超过规定值，应再次清孔至满足要求为止。泥浆护壁可由水、粘土或

膨润土、添加剂组成。调制泥浆用淡水，泥浆配制、循环和净化系统应根据泥浆需用量、再生方式和设备能力确定。钢筋笼的制作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J268-96）的有关规定。制作宜在支架或台座上进行，在骨架上端应根据骨架长度、直径，均匀设置吊环或固定吊杆。钢筋笼就位应采取适当措施固定，混凝土浇筑时钢筋笼不得上浮。在混凝土灌注过程中，应将孔内溢出的泥浆抽吸至沉淀池后统一外运，剩余废水回用于工程，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及河流。

基坑开挖：码头基坑开挖前需结合码头结构缝设置进行合理的施工分段，施工建议分2段实施。桩基完成后，按边坡1: 1.5要求，开挖基坑，由于基槽开挖深度较大，宜分层开挖。码头开挖边坡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在基坑开挖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增设钢板桩支护，保证基坑稳定，要求除按设计边坡放坡外，对局部淤泥质粉质黏土形成不了设计边坡的部分及距离现有结构较近部分可采用钢板桩作为临时边坡支护。施工时，必须做好基坑的防水、排水和基土保护：根据施工排水能力，分段设置围堰；在槽底的设计高程上应保留0.2m 的土层，底板浇筑前人工挖除；临河侧开挖边坡缓于1: 3，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钢板桩支护；做好基坑的安全维护与排水工作，特别是航道水域围堰安全，同时开挖基坑土方和挖出的底泥由运输车辆及时密闭清运，不堆放过夜；施工期间应对基槽稳定性与位移做好日常观测工作。

底板、挡墙施工：凿出灌注桩头钢筋，设垫层，架立底板钢筋，浇筑底板。砌筑墙身，一边砌筑墙身，一边分层回填墙身后抛石和宕渣，宕渣宜采用小型振动压路机碾压，压实时辅以工艺控制，每层碾压必须达到预定的遍数，且表面无明显轮迹，碾压时前后两次轮迹须重叠 200~300mm。为保证挡墙安全，压路机碾压过程中需保持20m车距。墙身与后方回填物成阶梯同步升高；砌筑墙身，回填胸墙墙体后方材料，做到总体平衡。

本码头为改造施工，原码头需拆除内挖，码头上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在施工时均要求移除至作业带之外，工程量按实另计。挖泥船挖除水下土方，疏浚范围：根据设计资料，本工程码头停泊水域（长47m，宽14.6m），码头前沿设计河底高程=-1.84m，常水位 1.30m，码头面标高3.20m，疏浚面积约827.2m²，疏浚物量约1390m³。

疏浚应在水工主体结构完成并稳定后再行开挖，应分层开挖，分层厚度<0.5m。疏浚时加强码头、翼墙的沉降、位移观测，如出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施工过程并联系设计研究解决。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5-1。

表 4.5-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雾炮机、防风抑尘网、布袋除尘器、喷淋系统	15
废水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排水沟，沉淀池，化粪池	6
固废	专用垃圾收集桶，委托清运费等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
生态	绿化、地面硬化等	2
其他	消防箱、充气式围油栏、应急设施等	3
合计		30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1）施工期影响

项目水域施工会造成周边水体悬浮物含量略有增加，对附近水域水体中的底栖生物、鱼类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用挖泥船施工，清挖淤泥通过作业船舶直接外运，不在厂区设置暂存点，运至湖州鑫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新型保温材料制造项目制砖原料综合利用。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逐步恢复。施工水域范围较小，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基本不会对其造成不利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鱼类大多处于越冬期，因此有效的避免了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施工开挖地表会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场地硬化，对不稳定边坡采用砌石护坡，陆域修建了截洪沟，能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2）营运期影响

工程建设后加强绿化，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不在码头排放，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专用接收装置接收后汇同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不在码头水域排放；本工程不配备运输船舶，到港船舶为商船。项目不设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由船舶所有者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总体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及主要措施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设置滞尘网，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对于多余挖方在现有厂区堆场内设临时堆放点，并做好抑尘（不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还包括施工船舶排放的尾气，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进展和结束，也将随之减缓并消失。

(2) 营运期

①船舶废气

码头设置一套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靠港船舶仅到港或离港时主机启动，此时有少量船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可忽略不计。

②卸船粉尘

项目码头作业区面积较小，在卸船作业时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料斗与破碎机房料仓相连，落料口保持微负压，卸船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码头场地内新设置的封闭式破碎机已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属于《年产 6000 万块（折标）页岩、煤矸石、淤泥烧结多孔（矩形孔）砖（砌块）生产线和利用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环评要求，在码头改造过程中完成整改，不纳入码头验收范围内。

③输送粉尘

原料粒径较大，且含水率较高，通过输送机将物料运入堆棚暂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2、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疏浚污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在本工程疏浚建设过程中，对水体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扰动，由于这种扰动将对扰动源附近一定范围水体的水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个影响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能恢复。航道在通过疏浚后，因疏浚增加了一定的水域面积，相应增加了水量。新增水量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同时也可以促进水体的交换，将有助于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工程实施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水域的水质。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对水体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

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

建筑物基础施工时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及时清运。

（2）营运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

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区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3、噪声

（1）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2）营运期

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吊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4、固废

（1）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土石方：委托湖州南浔雪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弃土进行石淙镇农民集聚房建造项目的回填处置，随挖随运，运输的过程中车辆保持密闭；

钻渣：经沉淀固化处理后，作为废渣清运至弃土场；

疏浚淤泥：疏浚淤泥运至湖州鑫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新型保温材料制造项目制砖原料综合利用。

（2）营运期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船舶生活垃圾由专用生活垃圾袋收集后暂存于码头区船舶生活垃圾专用垃圾箱，与厂区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置；

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作为老项目制砖原料；

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6-1。

表4.6-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t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清淤淤泥	日常清淤	固态	清淤淤泥	一般固废	100m ³ /3a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作为老项目制砖原料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t	收集后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4.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西侧	西北侧
面积	50m ²	3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4.6-1 危废暂存库照片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废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湖州港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合理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的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2]90 号。批复全文如下：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2〕90号

关于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9-330503-04-01-979411）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448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项目拆除现有码头，岸线内退，采用顺岸式新布置 1 个 300 吨级普货泊位，新设置 1 台 8T 固定吊机，配雾炮机、挡风抑尘网，场地内新设置封闭式破碎机房并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场地全部硬化，并完善相应的环保、安全等措施。新建码头使用岸线长度 63m，设计年通过能力 32 万吨，码头建成后主要用于装卸页岩、煤矸石、黄泥、燃煤炉渣等货物，预测码头年吞吐量约 15 万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3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

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施工；做好推土拦挡、妥善安置建筑垃圾	(1)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并严格管理。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定的承包合同中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施工单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负责。	工程建设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执行较好，施工结束后实施了绿化工程，恢复了因施工破坏的地表植被，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未造成显著影响。
		水生生态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不破坏水生植被和鱼群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夜间不施工。	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对水域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对水体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物基础施工时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及时清运。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未造成地表水污染，未对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	严格按照《湖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实施。	施工工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扬尘的逸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噪声扰民的投诉事件。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储存设施，施工疏浚污泥及时清运。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本项目疏浚淤泥运至湖州鑫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新型保温材料制造项目制砖原料综合利用。	施工期无固废随意排放现象。
	社会影响		施工过程中航运会受到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通过一系列周密的施工组织，施工期的通航安全可得到有效保障。	建设单位通过一系列周密的施工组织，未对通航造成影响。	项目运行期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对生态影响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	码头附近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种类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	项目运行期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对生态影响较小。
		水生生态	针对漏油等危险性情况，做好应急措施，以便于减少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并做好漏油等危险性情况的应急措施。	
	污染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区降尘和地面冲洗，不排放	本码头不设置船舶油污废水接收装置。 码头前沿设置1套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员生活污水通过接收设施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 设置环形排水沟和沉淀池，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区降尘和地面冲洗。	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	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输送带封闭、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	项目运行期企业无明显粉尘排放，采取综合除尘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噪声	厂区合理布置绿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	项目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固废	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作为老项目制砖原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现场勘查，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排放现象。
	社会影响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水域施工会造成周边水体悬浮物含量略有增加，对附近水域水体中的底栖生物、鱼类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用挖泥船施工，清挖淤泥通过作业船舶直接外运，不在厂区设置暂存点，疏浚淤泥运至湖州鑫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新型保温材料制造项目制砖原料综合利用。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逐步恢复。施工水域范围较小，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基本不会对其造成不利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鱼类大多处于越冬期，因此有效的避免了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施工开挖地表会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场地硬化，对不稳定边坡采用砌石护坡，陆域修建了截洪沟，能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污 染 影 响	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未造成地表水污染，对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水随意排放现象，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废气	施工期采取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反应有扬尘污染现象。
		噪声	项目对施工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通过现场踏勘，无居民反应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接到项目当地居民关于本项目噪声方面的投诉。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开挖弃渣土、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对固废均采用合理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场容场貌整洁，没有造成垃圾积存或废弃物堆存影响景观的现象。
	社会影响		施工过程中通过一系列周密的施工组织，未对通航造成不良影响。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工程建设后通过加强绿化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主要是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码头排放，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专用接收装置接收后汇同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不在码头水域排放；本工程不配备运输船舶，到港船舶为商船。项目不设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由船舶所有者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总体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污 染 影 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区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未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	码头装卸料喷淋抑尘、设置雾泡机、加强绿化、码头周边设置喷雾装置等。
		噪声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
		固废	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疏浚后作为老项目制砖原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社会影响		项目在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频次：1次	码头区地表水	水温、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公司码头前沿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限值。
气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
声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 频次：连续2天，昼间监测1次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厂界环境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8日 频次：1次	码头区沉积物	pH 值、铜、铅、镉、镍、铬、砷、汞、锌	公司码头前沿底泥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企业监控点布置图

8.2 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1.18	2024.01.19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67	0.283
			第二次	0.267	0.267
			第三次	0.283	0.283
			最高值	0.283	0.2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00	0.283
			第二次	0.283	0.283
			第三次	0.317	0.317
			最高值	0.317	0.31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33
			第二次	0.333	0.333
			第三次	0.350	0.350
			最高值	0.350	0.35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67	0.367
			第二次	0.400	0.367

			第三次	0.383	0.383
			最高值	0.400	0.383

(2)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码头中泓线 0.5m	断面	/
采样日期	2024.01.18		
样品编号	水 20240118-007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pH 值（无量纲）	7.2		
溶解氧（mg/L）	7.6		
水温（℃）	12.3		
悬浮物（mg/L）	11		
化学需氧量（mg/L）	17		
高锰酸盐指数（mg/L）	5.1		
氨氮（mg/L）	0.716		
总磷（mg/L）	0.05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		
氯化物（mg/L）	6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0.05		
*石油类（mg/L）	0.03		

*石油类为分包项目（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方为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221100341841，报告编号：检 0220240017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3。

表 8.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1.18	10:13-10:14	设备噪声	59.3
厂界南 2#		10:19-10:20	设备噪声	57.6
厂界西 3#		10:24-10:25	设备噪声	58.3

厂界北 4#		10:30-10:31	设备噪声	58.8
厂界东 1#	2024.01.19	11:06-11:07	设备噪声	58.6
厂界南 2#		11:11-11:12	设备噪声	59.1
厂界西 3#		11:17-11:18	设备噪声	57.0
厂界北 4#		11:21-11:22	设备噪声	58.5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4) 其他

本项目底泥监测结果见表 8.2-4。

表 8.2-4 底泥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码头区
采样日期		2024.01.18
采样经纬度		北纬 30°42'56" 东经 120°16'49"
采样深度 (m)		0.5
现场记录	颜色	黑褐色
	结构	/
	质地	黏土
	砂砾含量 (%)	/
	其他异物	/
pH 值 (无量纲)		7.4
(总) 铜 (mg/kg)		31.0
(总) 铅 (mg/kg)		10.6
(总) 镉 (mg/kg)		0.25
(总) 镍 (mg/kg)		63.0
(总) 锌 (mg/kg)		107
(总) 铬 (mg/kg)		74.5
* (总) 砷 (mg/kg)		6.91
* (总) 汞 (mg/kg)		0.140
* (总) 砷、* (总) 汞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221100341841, 报告编号: 检 02202400189)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废气	工业粉尘	0.035 吨/年	/（不含无组织）

注：本码头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粉尘量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由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联合组成，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与检查工作，施工期有专门的工程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建筑工地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有力的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人员，保障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来自船舶停泊作业时发生溢油事故等事故。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1、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卫部门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同时应对其他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具体参见表 9.3-1~9.3-2。

表 9.3-1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表 9.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进行日常监测。

2、落实情况

企业已与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接，在运营期内进行例行监测。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合理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专人管理、负责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管理工作，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规范环保管理。目前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查；

（2）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

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公司码头区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限值。

公司码头前沿底泥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综上，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运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基本无大的制约工程验收因素，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 建议

- 1、对输送带进行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完善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码头区冲洗废水、降尘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区降尘和地面冲洗。
- 3、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4 年 2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011-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①船舶废气

码头设置一套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靠港船舶仅在到港或离港时主机启动,此时有少量船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可忽略不计。

②卸船粉尘

项目码头作业区面积较小,在卸船作业时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料斗与破碎机房料仓相连,落料口保持微负压,卸船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输送粉尘

原料粒径较大,且含水率较高,通过输送机将物料运入堆棚暂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

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同时完善了危废协议；

4、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完善应急设施；

5、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寻环建（2022）90 号

关于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9-330503-04-01-979411）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448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项目拆除现有码头，岸线内退，采用顺岸式新布置 1 个 300 吨级普货泊位，新设置 1 台 8T 固定吊机，配雾炮机、挡风抑尘网，场地内新设置封闭式破碎机房并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场地全部硬化，并完善相应的环保、安全等措施。新建码头使用岸线长度 63m，设计年通过能力 32 万吨，码头建成后主要用于装卸页岩、煤矸石、黄泥、燃煤炉渣等货物，预测码头年吞吐量约 15 万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3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

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01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珏	经办人	严恩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用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变更）

单位名称：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066930606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伟星
技术负责人：陈伟星
固定电话：0572-3680058
移动电话：13157281866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2023年07月08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31211390

甲方: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0.2	液态	桶装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20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震森 手机号码：17772700009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